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,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莉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以税融通的方式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2017年度为进一步解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、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,将以税融通的方式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贷款人民币玖佰万元整,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、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经营条件已满足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《关于开展“银税互动”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》(税总发【2015】96号)文件要求,为了加快公司发展,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,故特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提出此项贷款申请,贷款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的30%,贷款期限为壹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: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,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0日